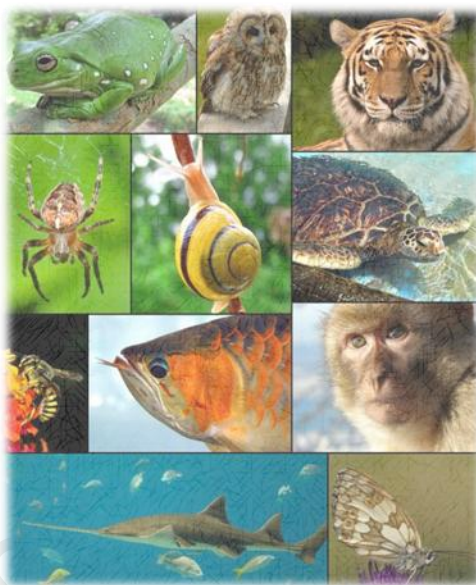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法案擴大保護野生動物

(吉隆坡)天然資源及環境部長拿督道格拉斯表示，2010年保護野生動物法案將擴大保護範圍，將近乎所有野生動物物種如混種、衍生和控制物種都包含在內。



道格拉斯在下議院提呈 2010 年保護野生動物法案二讀時指出，在現有的法令下只有半島和納閩的哺乳類、爬蟲類、鳥類和昆蟲受到保護，而修改後的法案則把兩栖動物、蜘蛛類節肢動物、腹足綱包括在內。

他指出，現有的刑罰也被視為無法帶來阻嚇作用，例如殺死一隻野生老虎的最高刑罰只是罰款 1 萬 5000 令吉或坐牢不超過 5 年，而其商業價值卻高達 20 萬令吉，因此在修改法案後，刑罰已提高到最低罰款 10 萬令吉和最高 50 萬令吉，以及強制坐牢最高 5 年。